

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改制

法律服务项目公开询价书

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成立于 2001 年，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现拟对该单位进行改制，对该项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公开询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宝鸡铁路电力电气化器材综合加工厂改制法律服务。

2、服务范围：

- 1) 在改制过程中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 2) 参与资产处置全过程，对处置期间涉及的法律纠纷出具解决方案，协助完成资产登记在册及收回，解决资产处置中遇到的法律事项；
- 3) 起草、制定改制过程中的通知、公告等法律文件；
- 4) 通知、公告债权人；
- 5) 清理债权、债务，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 6) 参与职工安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 7) 处理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8) 办理上述资产处置、注销、债权债务等诉讼案件；
- 9) 根据改制进程，为公司提供工作计划、方案，参加日常工作会议；
- 10) 申请办理报批、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11) 其他与改制有关的法务工作。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为止。

4、服务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路东支 20 号。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合法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2、投标单位系合法成立三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指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必须满足律师执业三年以上。

3、投标人和负责人及其成员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司法行政机关等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被律师协会给予行业纪律处分。

4、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法律服务，除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再另行收费。

三、报价书应提供资料

1、应提供公司简介、营业执照、资质。

2、近 3 年类似服务项目不少于 1 个，提供合同影印件。

3、负责人个人简介及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提供此项目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进度时间节点计划。

5、报价表（投标人自主编制）

四、报价说明

法律服务报价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和服务方式；

2、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并对指派的法律顾问及其近三年业绩进行简要说明。

本项目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总价为投标人在后续工作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投标人完成服务内容全部工作发生的差旅费、调研费等。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16 时之前，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电子版以 U 盘形式提供，文件格式为 PDF 文件；询价响应纸质文件份数：**纸质胶装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递交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196 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评审办法

询价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评价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根据项目内容从招标人公司内选择。

2、询价程序：

本次服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成交人。

评审原则：询价人将按照招标人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商。询价人将对最终价格与市场行情进行比较，如本次询价结果偏离市场行情，询价人有权拒绝本次询价结果。

七、联系人信息：

询价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

联系人：张雪岩

电 话：0917-2829037

邮 箱：fw@bjqcc.com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